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E

语言文字 规范手册

主编 杨林成



 上海遠東出版社

语言(11)自拟题第8卷

中国·上海图书馆藏

1991-1992 7 1991.12.1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主编 杨林成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杨林成主编.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5
ISBN 978-7-5476-0959-0

I. ①语… II. ①杨… III. ①汉语规范化—手册 IV. ①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5020 号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杨林成 主编

责任编辑/王 萍 胡义华 装帧设计/李 廉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200235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60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50 册

ISBN 978-7-5476-0959-0/G·668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38

编选说明

新闻出版工作者天天要和汉语、汉字打交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新闻出版工作也要讲究规矩，这个规矩就包括语文规范。只有按照规矩办事，才能保证出版物的语文水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一向重视对出版物编校质量的审查。比如，《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要求，图书质量的四个方面——内容、编校、设计、印刷，都要达到“合格”的要求。然而，当下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的编校质量“不合格”现象屡见不鲜。广大读者对这一问题的反响比较强烈，对出版物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十分迫切。新闻出版单位理应履行好岗位职责，增强编辑校对人员的语文规范意识，培养他们的文字优势。从深远一步讲，出版物讲究语文规范，在全社会的语文运用上作出表率，可以进一步发挥汉语的社会交际功能，促使汉语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进而为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添砖加瓦，为“中国梦”的实现助力加油！

出版物编校质量差错的判定，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因此，编校人员尤其是新进人员，首先要熟悉语文法规。鉴于此，现选编八种比较重要的语文法规（《通用规范汉字表》仅节录其对一般编校人员实用性较强的附件《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总为一册，供编辑校对人员和其他语文工作者参考。另外，为了提高编校人员的咬文嚼字能力，培养职业敏感，我们还特地编选了五篇稿件，从字、词、句子、标点等角度指点出版物中高频语言文字差错。其中，《出版物中 235 个高频别字》由杨林成、胡义华、许霞编写，《简繁体转换中的易错字》由胡义华编写，《标点误用 50 例辨析》

由杨林成、王萍编写,《出版物中的典型语病诊断》由杨林成编写。

“嚶其鸣矣,求其友声。”本手册中可能还存在一些缺陷,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6
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通用规范汉字表》节录	13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86
标点符号用法	100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3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146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166
出版物中 235 个高频别字	196
简繁体转换中的易错字	254
标点误用 50 例辨析	260
出版物中的典型语病诊断	270
新华社规定的第一批禁用词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 文物古迹；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

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图书质量管理机制,规范图书出版秩序,促进图书出版业的繁荣和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的质量管理。

出版时间超过十年且无再版或者重印的图书,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图书质量包括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均合格的图书,其质量属合格。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图书,其质量属不合格。

第四条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图书,其内容质量属合格。

不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图书,其内容质量属不合格。

第五条 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属合格。

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属不合格。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的判定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制定的行业标准为依据。图书编校质量差错

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第六条 图书的整体设计和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设计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其设计质量属合格。

图书的整体设计和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设计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其设计质量属不合格。

第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的图书,其印制质量属合格。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的图书,其印制质量属不合格。

第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质量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定实施图书质量检查,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质量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定实施图书质量检查,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机关应当履行其主办、主管职能,尽其责任,协助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图书质量管理,对不合格图书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设立图书质量管理机构,制定图书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图书质量合格。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质量实施的检查包括:图书的正文、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版权页、前言(或序)、后记(或跋)、目录、插图及其文字说明等。正文部分的抽查必须内容(或页码)连续且不

少于 10 万字,全书字数不足 10 万字的必须检查全书。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图书质量检查,须将审读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申辩意见,请求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请求裁定。

第十四条 对在图书质量检查中被认定为成绩突出的出版单位和个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五条 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收回。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出版单位必须及时予以收回、调换。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一年内造成三种以上图书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直接责任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三年之内不得从

事出版编辑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新闻出版署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图书编校差错率

图书编校差错率，是指一本图书的编校差错数占全书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实际鉴定时，可以依据抽查结果对全书进行认定。如检查的总字数为 10 万，检查后发现两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0.2/10\,000$ 。

二、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

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一律以该书的版面字数为准，即：
总字数 = 每行字数 × 每面行数 × 总面数。

1. 除环衬等空白面不计字数外，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目录、辅文等，不论是否排字，均按一面满版计算字数。分栏排版的图书，各栏之间的空白也计算版面字数。

2. 书眉（或中缝）和单排的页码、边码作为行数或每行字数计入正文，一并计算字数。

3. 索引、附录等字号有变化时，分别按实际版面计算字数。

4. 用小号字排版的脚注文字超过 5 行不足 10 行的，该面按正文满版字数加 15% 计算；超过 10 行的，该面按注文满版计算字数。对小号字排版的夹注文字，可采用折合行数的方法，比照脚注文字进行计算。

5. 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护封、封套、扉页，除空白面不计以外，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版权页、书脊、有文字的勒口，各按正文的一面满版计算。

6. 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占一

面的,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20%计算字数。

7. 以图片为主的图书,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50%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20%计算。

8. 乐谱类图书、地图类图书,按满版字数全额计算。

9. 外文图书、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拼音图书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中文满版字数加 30%计算。

三、图书编校差错的计算方法

1. 文字差错的计算标准

(1) 封底、勒口、版权页、正文、目录、出版说明(或凡例)、前言(或序)、后记(或跋)、注释、索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等中的一般性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倒字,每处计 1 个差错。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书眉(或中缝)中的差错,每处计 1 个差错;同样性质的差错重复出现,全书按一面差错基数加 1 倍计算。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2) 同一错字重复出现,每面计 1 个差错,全书最多计 4 个差错。每处多、漏 2~5 个字,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计 4 个差错。

(3) 封一、扉页上的文字差错,每处计 2 个差错;相关文字不一致,有一项计 1 个差错。

(4) 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每处计 2 个差错。

(5) 外文、少数民族文字、国际音标,以一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几处有错,计 1 个差错。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1996)^①规定的,以一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计 1 个差错。

①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2012)已代替《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1996)。——编者

(6)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的(如把英文字母 N 错为俄文字母 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的(如把汉字的○错为英文字母 O),每处计 0.5 个差错;同一差错在全书超过 3 处,计 1.5 个差错。

(7) 简化字、繁体字混用,每处计 0.5 个差错;同一差错在全书超过 3 处,计 1.5 个差错。

(8) 工具书的科技条目、科技类教材、学习辅导书和其他科技图书,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的中文名称的、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的,每处计 1 个差错;同一差错多次出现,每面只计 1 个差错,同一错误全书最多计 3 个差错。

(9) 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①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全书最多计 1 个差错。

2.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的计算标准

(1) 标点符号的一般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小数点误为中圆点,或中圆点误为小数点的,以及冒号误为比号,或比号误为冒号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专名线、着重点的错位、多、漏,每处计 0.1 个差错。

(3) 破折号误为一字线、半字线,每处计 0.1 个差错。标点符号误在行首、行末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同样差错在每面超过 3 个,计 0.3 个差错,全书最多计 1 个差错。

(5) 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科学技术各学科中的科学符号、

①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已代替《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编者